

证券代码：835175 证券简称：恒达包装 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、商品、接受劳务	1,000,000	16,451.33	20,000,000	21,000,000	158,424.36	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关联采购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90,000,000	22,538,479.93		90,000,000	44,359,130.52	
委托关联							

人销售产 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、商 品							
其他	1、向关 联方借 款；2、 接受关 联方为 公司提 供担保； 3、租赁 资产	40,500,000	10,000,000.00		40,500,000	30,000,000.00	
合计	-	131,500,000	32,554,931.26	20,000,000	151,500,000	74,517,554.88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) 名称：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及其关联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家军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企业改组、改制、改造的策划； 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；设备租赁；食用农产品（初级）、 预包装食品、 散装食品的批发（按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核定范围内经营）；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汽车用 品的销售；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) 名称：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B 栋 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吴春明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热电厂的规划、开发、项目论证；能源技术、能源工程系统的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施工及改造；托管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资；项目投资；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

外)、煤炭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粮食、米、面、食用油、饲料、燃料油、纸张、纸浆、纸板的销售;危险化学品的经营(限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许可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);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的销售;汽车进出口业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一般项目: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润滑油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装卸搬运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金属矿石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关联关系;

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;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8 月 28 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田习高、李玉连、顾彦卿回避表决,无关联董事 2 人,少于 3 名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,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,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,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，将由公司的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 2023 年度必要的经营计划安排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和市场竞争的实际需要，是合理和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